

3485
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接待办公室文件

桂接办发〔2020〕20号



**自治区接待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内公务
接待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接待办，区直各单位：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区直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加强国内公务接待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政治性、敏感性不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政策文件视而不见、把关不严，违规吃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等问题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为加强对我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业务指

导，进一步规范我区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提高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政治站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层面先后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我区国内公务接待各方面都作了系统性制度规定。全区各地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区直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政治属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政策文件学习，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本地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体系，把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有关政策规定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二、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控制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接待。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不搞无实际性内容的公务接待。

各地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应当对有关公务接待方案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公务接待从源头上符合有关政策规定。

外事接待、招商引资接待应按照各自的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三、严格执行工作餐安排等公务接待有关标准

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为接待对象安排工作餐 1 次，不得搞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务接待管理部门与对口接待单位要严格控制当地工作人员用餐标准和范围。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体现当地特色饮食文化，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或不对外公开经营、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特定人员开放的高档餐饮服务等场所。

四、主动为接待对象缴纳有关费用提供服务

2019 年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区直单位出差人员需要交纳的差旅伙食费、交通费标准以及获取凭证形式作出明确规定。接待单位应当根据接待对象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依规收取接待对象缴纳的有关费用，并及时提供收款凭据。

五、严格公务接待经费管理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

等内容),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确保各项接待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接待清单、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一同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整理归档,并接受审计检查。

不得以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或购买办公用品等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开支,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企业转嫁接待费用。

六、恪守廉洁纪律底线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国内公务接待政策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准确把握公务接待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廉政风险点,严守保密纪律。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接待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自治区接待办秘书处

2020年6月22日印发
